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378,000股泡泡瑪特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27.0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378,000股泡泡瑪特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泡泡瑪特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9.66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泡泡瑪特之資料

### 泡泡瑪特

泡泡瑪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一間本身並無重大業務的控股公司。泡泡瑪特為以角色為基礎的娛樂領域的市場領導者，以開拓全球設計師玩具文化而聞名。泡泡瑪特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潮流玩具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及銷售。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泡泡瑪特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617,324	5,079,056	6,301,002	6,931,1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529	703,482	1,415,755	1,557,331
年內溢利	1,088,771	1,197,648	475,801	523,3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5,660	523,226	1,082,344	1,190,578

根據泡泡瑪特之已刊發文件，泡泡瑪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965百萬元(相當於約7,662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7,780百萬元(相當於約8,558百萬港元)。

## **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4.0百萬港元，即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收取之代價與所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於適當時機將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合共約1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27.0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脳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321,000股泡泡瑪特股份
「進一步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378,000股泡泡瑪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泡泡瑪特」	指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2)
「泡泡瑪特集團」	指 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
「泡泡瑪特股份」	指 泡泡瑪特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